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 110年4月30日

聯 絡 人: 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 07-7152158 轉分機 701

行動電話: 0911170003

北高衛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與警察機關防疫鐵三角成功出擊 科威特男火速刷卡繳清防疫罰鍰 30 萬元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之科威特男士防疫案件,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臺北分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跨機關密切橫向聯繫及通力合作下,於本(110)年4月28日順利讓科威特男士在高雄集中檢疫所收受處分書並當場刷卡繳清防疫罰鍰新臺幣(下同)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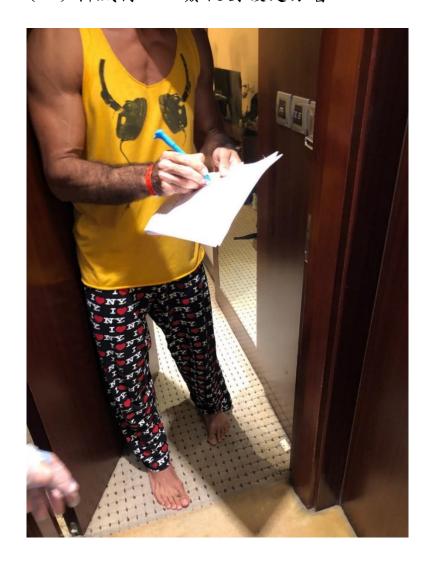
科威特籍男士係於本年4月18日搭機入境並入住台北市某防疫旅館,居家檢疫期間至5月2日24時止,惟該科威特籍男士於4月24日違反防疫規定逕自離開防疫旅館,搭乘計程車、高鐵南下參加屏東墾丁國際鐵人三項賽,科威特籍男士報到時因無法向工作人員提出檢疫證明,當場被查獲其違反防疫規定擅離防疫旅館情事,立即被送至高雄集中檢疫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日前對科威特籍男士處以30萬元的罰鍰, 為使該處分書能在其檢疫期滿前合法送達,並督促其在離境前儘速 繳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及臺北分署 密切連繫,並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安排協助裁處書送達人力、交通 工具及翻譯人員等。另高雄分署為因應外籍人士防疫案件,於去年 3月時即申裝一部無線國外信用卡刷卡機,讓外籍義務人得持國外信用卡刷卡繳納罰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遂函請高雄分署協助提供無線國外信用卡刷卡機,讓在檢疫中不得出門之科威特籍男士可刷卡繳款。

在相關人、事、物完成超前部署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於4月28日上午穿著防護設備,一同至高雄集中檢疫所,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在科威特籍男士居住之檢疫房間門口送達處分書,並由外事警察負責翻譯說明處分書及繳款事宜,科威特籍男士當場表示會配合我國防疫規定,待檢疫期滿再回國,並表示有攜帶二張信用卡,願意刷卡繳費,高雄分署人員當場提出信用卡刷卡機,讓科威特籍男士刷卡繳納防疫罰鍰30萬元,刷卡金額已於4月29日中午入國庫。

本案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臺北分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跨機關橫向聯繫與緊密合作下,順利讓違反居家檢疫之科威特籍男士繳清案款,展現政府機關不分中央與地方,為「防疫」所共同付出之努力及執行之決心。高雄分署再次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摒棄自私及輕忽心態,加強自我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可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切勿置之不理,讓我們共同全民一心做好防疫,守護安全家園。

(一) 科威特人士簽收罰鍰處分書



(二)科威特人士刷信用卡繳清防疫罰鍰

